

#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培养暂行规定

## 一、学生入学

从 2017 年开始，我院采取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申请人需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我院将根据其申请材料的状况，择优选拔学生参加专业考试（即先筛、后考、再面试）；具体实施细则另订。

## 二、导师的确定

1. 在博士生入学的申请与考核过程中，鼓励学生积极联系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并初步表达拟选导师的意向。在此基础上，博士生入学之后，在专业主任的协调下，于第一个学期结束前确定指导老师。
2. 博士生指导老师确定之后，除非特殊情况，一般不予以调换。倘若学生在完成学业之前，导师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如离职、健康问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则由专业主任协调更换导师。

## 三、制定培养方案

1. 博士生入学后，在指导关系完全确定之前，应在专业主任指导下，修习本专业所指定的必修课（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导师确定后，博士生将在导师指导下，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制定详细的培养方案（包括选课计划）。
2. 培养方案应该是根据每个学生具体情况的个性化安排，内容包括博士生的导师组成员（导师担任组长，另有 3-5 名副教授以上人员组成，具体由导师协调和

组织)、学生的研究方向、所修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以及研读的书目;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博士生研修课程和研读书目将作为学生综合考试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3. 培养方案确定之后应提交至学院主管负责人予以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

#### 四、职业发展培训与实践

1. 考虑到多数博士生毕业后将从事与教学和科研相关的行业,所有转档的全日制博士生必须于入学后第一个学期接受助教岗位的培训,同时所有博士生都需要认真学习博士生相关的学术规范,尤其是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及《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且通过考试(具体考试方式另行规定)。另外,所有转档的全日制博士生(含港澳台生)应在第三学期前至少担任过一门相关本科或者研究生课程(尤其是“大班授课、小班讨论”型课程)的助教,否则不予进行综合考试。

2. 博士生是否参加过助教培训及其上岗表现将是博士生奖学金评定和推优的重要考量依据之一。

3. 不转档的在职博士生,凭所在单位的《在职证明》,可不必担任助教,但必须通过有关学术规范的考试。

4. 对留学生不作以上要求,但也鼓励他们参与助教的工作。

5. 关于博士生担任助教和享受奖学金的有关规定,请参考附件一《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实施细则》。

## 五、课程与学分

1.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结束之前修满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2. 修满学分是学生进入综合考试环节的必要资格。

## 六、在读博士生年度审核

1. 年度审核按专业、导师组或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不能由导师自行审核。审核委员会由 3-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须经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
2. 年度审核原则上采用博士生现场汇报的形式，一般在春季学期末或秋季学期初完成。
3. 重点审核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了解学生研究进展及遇到的困难问题等，发现问题及时给予支持和帮助。
4. 由审核委员会给出审核结果并写出评语，并交给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存档。

## 七、综合考试

1. 修满学分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可向专业主任申请举行综合考试；综合考试应在第三个学期结束之前完成。无特殊原因（病假、休学）不能推迟举行综合考试。
2. 各专业在本专业主任的领导下，组成博士生综合考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可从材料审核和闭卷笔试两方面来考察博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与研究的进展情况，并确定该生是否具备取得博士候选人的资格。
3. 博士生的综合考试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
  - 1) 博士生向综合考试考核小组提交入学以来学习情况的书面汇报，以及至少两

篇代表作（已经公开发表的或者未公开发表的皆可，应能够准确体现该生的学习水平）。

2) 博士生参加各个专业统一命题的笔试，专业主任负责组织命题和阅卷工作；笔试的考察范围为博士生入学以来所修的所有课程内容以及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必读书目。

4. 博士生综合考试考核小组由三名指导老师组成（不含导师），由专业主任担任小组的主席；当专业主任身份与其导师身份重合之时，专业主任需回避，由其他老师代行考核委员会主席职责；考核小组根据学生以上两方面的情况对博士生的科研水平加以综合评定，并通过投票决定学生是否通过综合考试：两票反对为不通过；考核小组成员不能投弃权票。

5. 综合考试首次没有通过者，可以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申请再次参加综合考试。综合考试两次没有通过者，一般予以退学。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的建议，由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 八、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会由导师在导师组的协助下安排与组织。考核小组至少由四人组成，参加者为院内外相关领域的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

2. 开题报告的完成时间应为第四或第五个学期结束前，原则上学生在通过综合考试三个月之后才可进行论文开题。

3. 开题报告应体现学生对博士论文选题的初步研究，尤其是展示论文的选题意

义和可操作性。博士生只有在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博士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以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再次申请开题。

4. 学生只有通过综合考试和开题报告，方可参加长期（6个月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和赴北京之外地区进行资料搜集和实地调查等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攻读双博士学位的同学，按相关项目的具体规定另行办理）。

## 九、论文写作

1. 博士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即进入正式论文写作阶段。
2. 博士生在论文写作期间必须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的进展，导师亦应及时予以反馈。
3. 在博士论文写作期间，师生原则上至少每两周会面一次或者以其他方式保持联系。
4. 博士生在撰写论文期间应在我院博士生论坛上发表一次以博士论文研究为基础的学术演讲。
5. 博士生必须在提交答辩申请之前提交《研究生科研统计表》。科研成果认定标准详见附件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 十、延期

1. 博士生申请延期的前提条件：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分、综合考试和开题报告。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博士生具有申请延期的资格。

2. 申请延期时，必须向学院研究生教务提交纸质版博士论文初稿。
3. 学院组织专家对博士论文初稿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博士生，才能延期。
4. 从第二次提交博士论文初稿开始，须同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列出与前一稿相比取得的进展。
5. 没有提交博士论文初稿或初稿没有通过评审的博士生，不能延期。
6. 因健康原因申请延期、但未能提交博士论文初稿的博士生，须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
7. 第一次申请延期前，赴境外访学满一学年的，可从第二次申请延期开始提交博士论文初稿。

#### 十一、论文院内匿名资格评审

1. 论文院内资格评审，是学院对博士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否有资格进入预答辩程序进行的审查。
2. 博士生应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提交论文，完成院内匿名资格评审。

	每年 7 月毕业	每年 1 月毕业
提交论文初稿（供导师评审）	10 月 31 日前	4 月 30 日前
导师反馈修改意见	11 月 15 日前	5 月 15 日前
提交院内资格评审论文	11 月 30 日前	5 月 31 日前

3. 论文应接受三名专家的匿名评阅，若两名专家不同意该论文参加预答辩，该论文则不予以通过；若其中一名评阅者不同意该论文参加预答辩，则由院教务联系第四名专家评阅该论文，若第四名专家依然否决该论文，则该论文不能通过；院

教务在联系第四名专家之前，博士生可向其提出一人的回避名单。

4. 院内匿名资格评审没有通过者不能进入预答辩程序，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应申请延期或结业。

## 十二、预答辩

1. 论文通过院内匿名资格评审之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的程序。经导师同意，博士生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导师组织相关领域的校内外专家参加。

2. 预答辩一般应在预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末完成。

## 十三、论文正式匿名评阅（院内外）

1. 论文通过预答辩之后，进入院内外正式匿名评阅程序。论文将通过教育部平台送审或由学院安排送审，具体方式将在第七个学期由研究生院抽签决定。博士生应在预毕业学期初提交正式送审论文。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五人（不包括答辩申请人的导师），其中至少有二位校外专家。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应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增聘的评阅人对论文表示认可，则该论文视为通过评审，如增聘的评阅人对论文仍不认可，则该论文视为未通过评审；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该论文视为未通过评审。未通过评审的论文，不能举行论文答辩。如果持否定意见的是校外专家，则新增的评阅人仍然需要是校外专家。若通过学院送审，在择定新增的评阅人之时，答辩人有权提出一人的回避名单。

3. 论文正式匿名评审没有通过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学生亦无法延期。学院学位分会将视该生所完成的课业和综合考试等情况，对其做出结业或者退学的决定。结业的学生可以在两年之内重新申请启动答辩程序。

#### 十四、答辩材料审核

1. 论文通过了校内外匿名评阅之后，进入正式答辩程序。在正式答辩之前，应进行申请答辩的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正式答辩。

2. 答辩审核所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1) 是否顺利通过所有的答辩申请程序（院内匿名评审、预答辩、正式评审）；
- 2) 是否完成必修和选修学分的要求；
- 3) 是否提交《研究生科研统计表》。

3. 答辩审核材料由答辩秘书提交给学院教务，由学院主管领导负责审核。

#### 十五、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并包含至少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专业主任商定，学位分会负责人审批。答辩委员会名单在答辩前不予公开。导师可旁听答辩，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答辩委员和答辩人均应着装整齐。

3. 博士论文答辩按如下流程执行：

- 1)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名单、主持各项议程（2分钟）；



- 2) 导师介绍该生的学习、科研情况 (2 分钟);
- 3)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15 分钟);
- 4)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 (每个人 5 分钟);
- 5) 答辩人答辩 (15 分钟);
- 6) 休会, 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回避下一阶段的评议;
- 7) 答辩委员会举行闭门会议, 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形成《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导师回避);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全体答辩委员签署《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8) 复会, 答辩人回到答辩场地,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9)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说明:**《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应明确写明论文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如论文无须修改, 《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亦应予以明确的说明。

4. 对于结业或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论文评阅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分会表决未通过者, 有且仅有一次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
5. 关于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其他事宜, 请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指南》及《北京大学学位工作授予细则》。

## 十六、论文审核

1. 学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提之意见修改博士论文，并同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报告》、论文答辩稿和论文修改稿。
2. 学院学位分会将据此对答辩后学生论文的修改状况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最终予以通过。

## 十七、毕业典礼

1. 论文答辩最终获得通过的博士生，经学院学位分会和学校学位会认定后，将被授予博士学位，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学院和学校的毕业典礼。
2. 毕业生参加毕业典礼之时，应注意着装的整齐与规范。穿学位袍，深色长裤和皮鞋。学位帽佩戴要端正。

## 十八、关于奖学金

不能按本暂行规定在各个培养环节完成学业要求的同学将不能享受所在年级的各种奖学金。

## 附件一

#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

## 实施细则（2024 版）

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 2024-2025 学年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实施方案》，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制定本细则，内容如下：

一、取消原分项设置的学业奖学金、专项学业奖学金、助教津贴、社科助研配套资金和部分助研津贴等，统筹使用国拨经费、科研项目劳务费、各类校级资金、捐赠等各类资源，设置校长奖学金、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岗位奖学金。

二、资助对象为 2017 级（及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学术学位、不享受工资待遇（档案转入我校）、非延期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港澳台、国防生、少数民族计划、联合培养等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纳入上述资助体系。

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由院系或导师提供岗位津贴。

三、博士研究生须经申请并履行岗位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履行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5.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四、校长奖学金的评定由北京大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助教岗位奖学金、助

研岗位奖学金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进行评定。

评定对象：符合本细则第二、三条要求的博士生			
类别	标准	名额	备注
校长奖学金	8.2万/人/学年	4(已评定)	获评学年应至少担任1个岗位数的助教
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	6.1万/岗/学年	4	由学院学工部组织评定。
助教岗位奖学金(一等)	6.2万/岗/学年	14	每学期初由学院组织评定。将根据学生上一学期及当前学期担任助教岗位数、所占学期数、教师评价等因素综合评定。 其中连续两学期担任助教岗位数总和为0.5的学生,至多获得助教岗位奖学金(三等)。
助教岗位奖学金(二等)	5.8万/岗/学年	44	
助教岗位奖学金(三等)	5.3万/岗/学年	16	
助教岗位奖学金(四等)	3.6万/岗/学年		适用对象:连续两学期未履行过助教职责的学生。
助研岗位奖学金	5.8万/岗/学年		由学院统筹安排。

以上发放标准及名额将受当年学校预算、助教担任情况等因素影响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

助教津贴已包含在各类奖学金中,不再另行发放。

#### 五、申请方法

申请者须分别在**2024年9月23日(秋季学期)**及**2025年3月3日(春季学期)**前向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纸质版《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岗位奖学金申请表》1份(详见附件)。

所有岗位奖学金(含已评定的奖学金)申请者均需提交该申请表,未按时提交者当前学期只能参评助教岗位奖学金(四等)。

## 六、公示和异议处理

评定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提出申诉。

## 七、岗位管理与评估

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学院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认定岗位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学期只能参评助教岗位奖学金（四等）。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国际关系学院

2024年7月

## 附件二

#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 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和提高培养质量，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形成以下规定。

### 一、呈现形式

学术创新成果的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二、评价方式

1. 可提交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一篇或一篇以上）。学生应是第一署名（如系导师和学生合作发表的论文，学生可以是第二署名）。论文必须在学生提交答辩申请之前已经刊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用稿证明”。

2. 如没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可提交其他形式的学术创新成果。导师须对该成果做出评价，并提交纸质结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生提交的成果及导师所做评价进行审核，讨论通过后，学生才可提交答辩申请。

3. 学生提交的上述成果必须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的要求。

三、以上规定从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国际关系学院

2019 年 10 月 17 日